**《青益计划》资助说明**

**一、项目申报**

 1.申报的主体可以是经相关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也可以是公益性团体或个人自发组织的公益团队，**项目成员不得少于3人**。

2.申报的项目**不限关注领域**，需能切实解决社会问题，产生良好社会效果。

3.申报人可在米公益APP平台获知项目申报相关信息，也可以登录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官方网站（www.c-foundation.org）下载项目申请书模板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cfoundation@c-foundation.or**g邮箱。

4.申报人需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

5.项目申请书提交**10个工作日内**会有工作人员通过短信或电话形式通知项目审核面试。

**二、项目评审**

1.项目运营组工作人员收到项目申请邮件后，会进行整理并提出初评建议发送至申请方邮箱，申请方如有意愿继续申报，可优化项目申请书后重新发送审核。

2.初评筛选通过后，项目会提交至资方共同审核，并给出评审建议。必要时，会通知项目申请人进行面试审核。

3.评审通过项目，再优化后提交米公益平台进行上线公示及发起筹米。筹米满90%以上，方可正式进入资助环节。

**三、资助及拨付标准**

1.申请青益伙伴阶段项目原则上为初创型团队或项目，项目申请额不高于5000元。

申请青益助力阶段项目原则上为已具有初步成效，可持续可复制的成熟项目，项目申请额不高于8000元。

2.项目允许有团队成员补贴，但不得高于申请资助额的10%，原则上不支持大型硬件、基础设施建设。

3.项目在米公益平台筹米成功后，拨付项目申请总额的30%作为启动资金。每2个月需提交一次项目执行进度（见附件模板）至资方审核。启动金使用完后，申请方需提交相应票据及依据至米公益，审核通过后方可拨付剩余资助款。剩余资助款拨付方式：可根据项目活动需求提前10个工作日向资方申请拨付或提供相应票据至资方报销或按月定期报销。

4.如申请方未能按照资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票据，资方有权追回已拨付资金并停止资助。

5.如项目在规定周期内实际使用金额低于申报金额，资方有权决定是否拨付剩余尾款及追回未使用的已拨付资金。如项目申请方有意将结余资金用于项目其他用途，需在项目资助周期结束前10个工作日向资方提交书面申请，经资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四、项目执行与变更**

1.申请方在项目实际操作阶段，需严格按照项目申请书执行，并确保资金切实用于项目实施。

2.申请方在项目宣传中需正确使用资方Logo，并提及资方，资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审核。

3.申请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配合资方提供必要的文档、图片、视频等项目资料。

4.申请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必要对项目进行调整，需提前7个工作日将变更后项目书提交资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将资助金用于它途。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申请方因某种原因退出青益计划，须将已支付款项退回资方账户，并向资方提交退出说明，后期项目宣传中不得提及资方资助、使用资方Logo等,退出后次年不得向资方申请项目资助。

**五、附则**

 1.一旦发现申请方有违法违规行为，资方有权撤销资助并追回款项。

2.最终解释权归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所有。

 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